**政府采购项目**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版本）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XY-2024-009** |
| **项目名称：** | **金源路汽车公园及东港紧固件北侧地块运营服务** |
| **采 购 人：** |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盖章）** |
| **采购代理：** | **宁波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

二○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5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1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2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38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4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源路汽车公园及东港紧固件北侧地块运营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8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XY-2024-009

项目名称：金源路汽车公园及东港紧固件北侧地块运营服务

预算金额（元）：660000.00

最高限价（元）：6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金源路汽车公园及东港紧固件北侧地块运营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6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18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9月18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开标室 / 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2.3、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3）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成功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4、本项目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诚信路66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088573

质疑联系人：朱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3818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9号鄞州驿淘数字创新园618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丽琳、胡宇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300945068

质疑联系人：张楼磊

质疑联系方式：1875846262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16号

传 真：/

联系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 1 | 采购人名称：金源路汽车公园及东港紧固件北侧地块运营服务 |
| 2 | 采购代理名称：宁波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 | 合同名称：金源路汽车公园及东港紧固件北侧地块运营服务合同 |
| 4 | 其他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项一：金源路汽车公园及东港紧固件北侧地块运营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转包与分包：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分包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 ★5 | 投标报价：本项目报价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须包含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管理费用、会务费、专家评审费、调研费、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6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 ★7 | 资格标准：详见《招标公告》第2条 |
| 8 | 投标文件的组成：★按《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 |
| 投标文件的份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供应商可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16:00（北京时间）前送到或邮寄到代理公司，备份文件用于异常情况处理，不做强制性要求） |
| 9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 ★10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授 予 合 同** | |
| 11 |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的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签订合同。 |
| **发布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的媒体** | |
| 12 | 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中 标 服 务 费** | |
| 13 | 1.根据国家计委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招标费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取，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中标服务费标准（分档累计）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 | 1.50% | | 100-500 | 0.80% | | 500-1000 | 0.45% |   2.中标人负责承担中标服务费，并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支行  账号：366284430135  户名：宁波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人须知**

**A 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合格的投标人应该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 符合本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2.** **投标人代表**

**2.1** 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若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共有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可用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补充公告”。如发布“补充公告”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则对投标截止时间作相应的延期。

**5.2**这些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有同样的约束力。

**6.**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C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要求）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技术条款响应表

（3）商务条款响应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服务方案（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编写）

（6）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政府采购供应商基础信息登记表

**8. 投标报价**

**8.1**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规定。

**8.2**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和内容完整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8.3**  每个子包应该只有一个投标报价，而且一经开标，投标报价不得变更。如果一个子包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无效。

**8.4**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格式和编写**

**9.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统一填写编制。

**9.2** 投标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开标一览表系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4** 投标人应注意，在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分类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技术要求。

**10. 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作出规定，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公司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也不会允许或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与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规定。

**13.2**  对应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各种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招标文件中规定需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部分，投标文件应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除非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否则盖章均指单位公章（CA章）。投标文件按照“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编写。

**13.3**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13.4**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与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2** 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并上传成功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15.2** 采购人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采购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媒体上发布延期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期的约束。

**E 开标**

**16.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6.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16.2**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16.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进行审查，并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在线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情况；

**16.4** 由主持人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等；

**16.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开启投标人报价确认签字环节；

**16.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16.7**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16.8** 开标会议结束。

**F 评标和定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公司根据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家财政部第87号令及其他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24小时内在政采云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17.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8.** **评标办法**

**18.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载明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中。

**19.** **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0.**  **评标过程保密**

**20.1**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前，凡是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与投标有关的资料，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公告**

**21.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本采购代理公司即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到网上查询相关的中标信息。

**G 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

**22.1** 在发布中标公告同时，本采购代理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供应商在本采购代理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

**2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如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H 质疑**

**24. 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

**2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期限：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一次性提出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4.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投标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4.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4**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受质疑函原件，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

**2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原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7**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I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25.**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5.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7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

**一、评标总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各自按照《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计算全体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3、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1．**  **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

（1）**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五）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指标注★号条款，投标文件对实质性条款无任何负偏离）； |
| 未出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未出现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的。 |

（3）**投标文件有以下重大偏差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文件”要求的；

（3.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3）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3.4）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主要条款，投标文件中对主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3.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6）投标文件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3.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3.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况；

（3.9）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发现投标文件有虚假响应的；

（3.10）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发现投标文件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在评标、定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或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和采购人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向管理部门上报其不良行为纪录。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

**2．**  **澄清问题：**

（1）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未按本款规定接受其投标报价修正的，投标无效。

（2） 投标的澄清

（2.1） 对投标文件评审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前后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上进行补充或澄清。

（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人未能按规定作出补充或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各自按照《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计算全体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2）评标结果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及其他**

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采购代理公司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至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不足三家，或经评审有效标不足三家，则招标程序依法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分标准（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商务分（85分）**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评审类别 |
| **整体规划（8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运营目标及定位理解、服务需求理解、合理的功能分区规划进行评议。  ①根据投标人运营目标及定位理解、服务需求理解、合理的功能分区规划分析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8分；  ②根据投标人运营目标及定位理解、服务需求理解、合理的功能分区规划分析相对到位，但针对性不强的得3-5分；  ③根据投标人运营目标及定位理解、服务需求理解、合理的功能分区规划分析不到位的得1-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场景运营落实方案（7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场景运营落实方案，从符合场景落实标准、可行性、完整性、创意性、创新性进行评议。  ①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场景运营落实方案，符合场景落实标准、可行性强、方案完整、创意新颖、创新性强的得5-7分；  ②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场景运营落实方案，符合场景落实较标准、可行性较强、方案较完整、创意较新颖、创新性较强的得2-4分；  ③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场景运营落实方案，符合场景、可行性一般、方案可行、创意创新性不强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7 | 主观分 |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经营管理及品牌推广方案（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场景运营方案进行评议。  ①根据本项目场景运营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方案完整的得4-5分；  ②根据本项目场景运营方案思路较清晰、较科学合理、方案较完整的的得2-3分；  ③根据本项目场景运营方案思路一般、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游客服务体系方案进行评议。  ①根据本项目游客服务体系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方案完整的得4-5分；  ②根据本项目游客服务体系思路较清晰、较科学合理、方案较完整的的得2-3分；  ③根据本项目游客服务体系思路一般、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文化品牌营销推广方案进行评议。  ①根据本项目文化品牌营销推广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方案完整的得4-5分；  ②根据本项目文化品牌营销推广方案思路较清晰、较科学合理、方案较完整的的得2-3分；  ③根据本项目文化品牌营销推广方案思路一般、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现有存量建筑及设备设施的改建运营方案进行评议。  ①根据本项目现有存量建筑及设备设施的改建运营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方案完整的得4-5分；  ②根据本项目现有存量建筑及设备设施的改建运营方案思路较清晰、较科学合理、方案较完整的的得2-3分；  ③根据本项目现有存量建筑及设备设施的改建运营方案思路一般、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活动策划方案（1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日常活动方案（周期性活动月度、季度），从符合场景落实标准、可行性、完整性、创意性、创新性进行评议。  ①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日常活动方案（周期性活动月度、季度），符合场景落实标准、可行性强、方案完整、创意新颖、创新性强的得4-5分；  ②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日常活动方案（周期性活动月度、季度），符合场景落实较标准、可行性较强、方案较完整、创意较新颖、创新性较强的得2-3分；  ③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日常活动方案（周期性活动月度、季度），符合场景、可行性一般、方案可行、创意创新性不强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大型节庆或年度活动方案，从符合场景落实标准、可行性、完整性、创意性、创新性进行评议。  ①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大型节庆或年度活动方案，符合场景落实标准、可行性强、方案完整、创意新颖、创新性强的得4-5分；  ②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大型节庆或年度活动方案，符合场景落实较标准、可行性较强、方案较完整、创意较新颖、创新性较强的得2-3分；  ③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大型节庆或年度活动方案，符合场景、可行性一般、方案可行、创意创新性不强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活动宣传推广方案（线上线下结合），从符合场景落实标准、可行性、完整性、创意性、创新性进行评议。  ①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活动宣传推广方案（线上线下结合），符合场景落实标准、可行性强、方案完整、创意新颖、创新性强的得4-5分；  ②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活动宣传推广方案（线上线下结合），符合场景落实较标准、可行性较强、方案较完整、创意较新颖、创新性较强的得2-3分；  ③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活动宣传推广方案（线上线下结合），符合场景、可行性一般、方案可行、创意创新性不强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绿化、保洁、停车、环境设施管理方案（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停车场管理方案（包括停车制度、车辆管理、收费制度等）、智慧化停车建设方案，从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议。  ①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停车场管理方案（包括停车制度、车辆管理、收费制度等）、智慧化停车建设方案，可行性强、方案完整合理的得4-5分；  ②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停车场管理方案（包括停车制度、车辆管理、收费制度等）、智慧化停车建设方案，可行性较强、方案较完整合理的得2-3分；  ③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停车场管理方案（包括停车制度、车辆管理、收费制度等）、服务措施及承诺方案，基本可行性、方案一般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环境设施维护管理方案、绿化维护方案、保洁方案，从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议。  ①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环境设施维护管理方案、绿化维护方案、保洁方案，可行性强、方案完整合理的得4-5分；  ②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环境设施维护管理方案、绿化维护方案、保洁方案，可行性较强、方案较完整合理的得2-3分；  ③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环境设施维护管理方案、绿化维护方案、保洁方案，基本可行性、方案一般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人员配置方案、服务措施及承诺方案，从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议。  ①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服务措施及承诺方案，可行性强、方案完整合理的得4-5分；  ②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服务措施及承诺方案、，可行性较强、方案较完整合理的得2-3分；  ③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服务措施及承诺方案，基本可行性、方案一般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从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议。  ①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可行性强、方案完整合理的得4-5分；  ②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方案较完整合理的得2-3分；  ③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基本可行性、方案一般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可持续运营措施（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可持续运营措施，从落地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议。  ①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可持续运营措施，落地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完整的得4-5分；  ②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可持续运营措施，落地可行性较强、措施较合理完整的得2-3分；  ③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可持续运营措施，落地可行性一般、措施合理度完整度一般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团队配置方案（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团队组建方案、拟投入的人员方案（包括人员配备、管理团队、人员培训计划等），从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议。  ①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团队组建方案、拟投入的人员方案（包括人员配备、管理团队、人员培训计划等），可行性强、合理度高的得4-5分；  ②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团队组建方案、拟投入的人员方案（包括人员配备、管理团队、人员培训计划等），可行性较强、合理度较高的得2-3分；  ③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团队组建方案、拟投入的人员方案（包括人员配备、管理团队、人员培训计划等），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客诉处理方案、顾客意见收集采纳方案、服务承诺方案，从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议。  ①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客诉处理方案、顾客意见收集采纳方案、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合理完整的得4-5分；  ②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客诉处理方案、顾客意见收集采纳方案、服务承诺方案，方案较合理完整的的得2-3分；  ③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客诉处理方案、顾客意见收集采纳方案、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基本合理完整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价格分15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最低价。  基准价得分15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打分说明：

（1）评委根据评标情况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客观分必须统一；

（2）各评分因素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综合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项目名称 | 金源路汽车公园及东港紧固件北侧地块运营服务 |
| 2、采购预算 | 22万元/年；66万元/三年 |
| 3、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4、付款条件（经费核拨） | 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支付金额=合同金额/4-考核违约金额；  中标人按要求完成当季度任务后，向招标人开具正规的增值税税务发票，招标人于次季度第一个月底前向中标人支付上季度费用；  根据考核情况如中标人有扣罚的，从当季度的费用中扣除。  注：每季度安排一次考核（满分100分），具体考核标准以合同签订时为准。考核结果与每季度服务经费拨付额挂钩：（1）当季度考核分在90分以上（包括90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季度服务经费；（2）当季度考核分在80（含）~90分的为良好，扣除季度服务经费的20%；（3）当季度考核分在70（含）~80分的为一般，扣除季度服务经费的50%；（4）当季度考核分在60（含）~70分的为合格，扣除季度服务经费的80%；（5）当季度考核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6）公园整体环境被群众举报或被上级部门督办或通报批评的每次罚款200元，在当季服务经费中扣除。 |
| 1.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款的1%；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提交；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采购人对本项目验收合格并确认中标人无违约行为后返还给中标人。如提供履约保函的，中标人应确保保函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一直有效；如本项目服务期延期的，中标人应及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
| 5、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二、项目要求**

（一）项目目标

1.持续提升市民游客满意度：通过优化公园服务、丰富特色活动内容、提升整体环境质量等方式，提高市民游客对公园的满意度。

2.增加市民游客数量：通过公园软硬件改善提升，扩大宣传推广力度、举办特色主题活动等方式，吸引更多市民游客前来参观游览。

3.拓展经费来源：通过合理定价、开发文创产品、举办商业活动等方式，增加公园的建设维护费用，使之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运营策略

1.主题打造：明确公园的汽车文化主题，通过建设和布置来展现公园的汽车文化内涵。

2.活动策划与执行：定期举办各种文化活动增强市民游客的参与感和满意度。同时，注重活动的宣传和推广，提高活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服务质量提升：加强公园内的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切实满足市民游客的需求。例如，增加清洁人员的数量，提高清洁频率；加强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提供游客咨询、导览等服务。

4.宣传推广：充分利用互联网、社交媒体等新媒体进行公园的宣传推广，加强公园品牌的影响力，吸引更多的游客。同时，与旅游机构、媒体等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推广公园。

（三）行动计划

1、日常运营

（1）派遣1名专职员工入驻公园，2名其他员工协助。建立公园巡视制度，登记管理日志；

（2）统筹安排月度、季度、年度活动计划、并进行活动记录（文字、图像、视频等形式不限）；

（3）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4）做好公园及设施看护、保管；

（5）公园内功能区管理看板内容更新；

（6）停车场运营管理及停车场设备设施维护

（7）建立并落实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8）日常卫生打扫、绿化维护；

（9）做好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2、活动开展

（1）每月结合汽车一条街各品牌需求，组织开展1场及以上活动深化特色汽车街区的影响力提升，激发辖区内各品牌汽车4S店的参与热情与归属意识，推动资源共享与优化配置，为汽车品牌赋能。

注：遇特殊情况，活动内容将做适当调整，以实际安排为准

（2）每月制定运营计划和项目活动安排，通过预约，合理安排场地使用时间；

（3）撰写活动报道，在公园微信公众号等自媒渠道发布，积极联系各种媒体渠道，发送活动新闻资讯；

（4）定期做好月度、年中、年终总结；

（5）协助上级管理部门举办大型活动。

（四）风险管理

1.天气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应对恶劣天气对公园运营的影响。

2.安全风险：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游客和公园设施的安全。

3.市场风险：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运营策略，应对市场变化带来的风险。

（五）其他服务：

金源路汽车公园地块公共停车场已建成，内有停车场、绿化、小广场、临时房、文体设施等，总面积约28.6亩，其中一期约9.8亩，二期约18.8亩，停车场面积约3.9亩，现有102个停车位，允许安装充电桩，但要求保证不少于42个常规车位；东港紧固件北侧地块位于北斗路与启明路交界，面积12亩，现状为空置场地，不允许安装充电桩，只作为停放车辆（限高2.5M以内及黄牌车辆进入）；汽车文化公园绿化养护及保洁管理。

其他要求：

1、本停车场、公园一期配套用房、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方案制定后需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2、本停车场收费标准、收费模式应经过招标人及相关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运营期间须按国家、省、市、区的相关规定及租赁要求合法经营，不得私自提高收费标准，否则将罚没履约保证金并终止租赁合同，设施设备归招标人所有。如罚没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则招标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3、运营期间，停车场不得违章搭建建筑物及构筑物，不得从事非法经营及任何违法犯罪活动。如违规且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责任自负，并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人民币；如出现上述情况三次及以上的，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设施设备归招标人所有。

4、运营期间，停车场的公设费、场地管理费、水电费（场地内的水电接口由中标人于租赁期开始前解决）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其他各种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涉，如发生缴费拖欠事宜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设施设备归招标人所有，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5、运营期满后，中标人不得留存物品杂物或影响停车场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招标人有权处置，且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索取相应的经济补偿，运营期满后停车场内由中标人所投入的设施设备及相关工程等由中标人自行处置，如到期30天内拒不处置的，所有设施设备及工程归招标人所有。

6、运营期间，中标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注重安全经营，实施安全经营措施如配置安全警告标志、灭火器材等设施，建立安全、消防、交通等管理制度和做好相关工作，因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查处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涉。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7、运营期间，停车场范围内所有的市政设施由中标人负责维护，场地中所有因自然灾害或人为因素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对第三方的人身安全造成伤害、财务造成损失的，由承租方承担。

8、中标人在停车场内不允许安装任何洗车、修车设施设备。

9、中标人应做好停车场的设施设备配置、管理人员配备、招租及停车场范围内日常管理、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环境卫生保洁、噪音控制等。

10、公园一期配套用房业态要求：1）禁止业态：禁止引进产生油烟污染或产生异味的饮食服务项目，禁止五金加工、铝合金门窗店、建筑装潢材料、电动自行车维修及其它会对居民生活产生噪声、污染影响的业态。（注：如业态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审成员签字确认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则作无效处理）。2）中标人应做好整体业态打造和管理工作。3）其他要求：项目中标后以现状交付中标人，中标人须服从业主方及街道整体规划需求，业态控制方案送招标人备案后才可实施，业态方案的实施可行性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批为准。

注：如中标人业态管控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在招标人或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如二次整改后仍不到位的，招标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金源路汽车公园及东港紧固件北侧地块运营服务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主要条款；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程在线完成），确定乙方为金源路汽车公园及东港紧固件北侧地块运营服务的成交单位，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价格**

1、项目目标：

1.1.持续提升市民游客满意度：通过优化公园服务、丰富特色活动内容、提升整体环境质量等方式，提高市民游客对公园的满意度。

1.2.增加市民游客数量：通过公园软硬件改善提升，扩大宣传推广力度、举办特色主题活动等方式，吸引更多市民游客前来参观游览。

1.3.拓展经费来源：通过合理定价、开发文创产品、举办商业活动等方式，增加公园的建设维护费用，使之实现可持续发展。。

2、服务内容：金源路汽车公园及东港紧固件北侧地块运营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4、项目实施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汽车公园地块。

5、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元整（ 元）

1. **具体服务内容**

（一）运营策略

1.主题打造：明确公园的汽车文化主题，通过建设和布置来展现公园的汽车文化内涵。

2.活动策划与执行：定期举办各种文化活动增强市民游客的参与感和满意度。同时，注重活动的宣传和推广，提高活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服务质量提升：加强公园内的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切实满足市民游客的需求。例如，增加清洁人员的数量，提高清洁频率；加强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提供游客咨询、导览等服务。

4.宣传推广：充分利用互联网、社交媒体等新媒体进行公园的宣传推广，加强公园品牌的影响力，吸引更多的游客。同时，与旅游机构、媒体等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推广公园。

（二）行动计划

1、日常运营

（1）派遣1名专职员工入驻公园，2名其他员工协助。建立公园巡视制度，登记管理日志；

（2）统筹安排月度、季度、年度活动计划、并进行活动记录（文字、图像、视频等形式不限）；

（3）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4）做好公园及设施看护、保管；

（5）公园内功能区管理看板内容更新；

（6）建立并落实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7）日常卫生打扫、绿化维护；

（8）做好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2、活动开展

（1）每月结合汽车一条街各品牌需求，组织开展1场及以上活动深化特色汽车街区的影响力提升，激发辖区内各品牌汽车4S店的参与热情与归属意识，推动资源共享与优化配置，为汽车品牌赋能。

注：遇特殊情况，活动内容将做适当调整，以实际安排为准

（2）每月制定运营计划和项目活动安排，通过预约，合理安排场地使用时间；

（3）撰写活动报道，在公园微信公众号等自媒渠道发布，积极联系各种媒体渠道，发送活动新闻资讯；

（4）定期做好月度、年中、年终总结；

（5）协助上级管理部门举办大型活动。

（三）风险管理

1.天气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应对恶劣天气对公园运营的影响。

2.安全风险：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游客和公园设施的安全。

3.市场风险：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运营策略，应对市场变化带来的风险。

（四）其他服务：

金源路汽车公园地块公共停车场已建成，内有停车场、绿化、小广场、临时房、文体设施等，总面积约28.6亩，其中一期约9.8亩，二期约18.8亩，停车场面积约3.9亩，现有102个停车位，允许安装充电桩，但要求保证不少于42个常规车位；东港紧固件北侧地块位于北斗路与启明路交界，面积12亩，现状为空置场地，不允许安装充电桩，只作为停放车辆（限高2.5M以内及黄牌车辆进入）；汽车文化公园绿化养护及保洁管理。

**第三条 项目款项支付**

3.1运营管理服务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支付金额=合同金额/4-考核违约金额；

中标人按要求完成当季度任务后，向招标人开具正规的增值税税务发票，招标人于次季度第一个月底前向中标人支付上季度费用；

根据考核情况如中标人有扣罚的，从当季度的费用中扣除。

注：每季度安排一次考核（满分100分），具体考核标准以合同签订时为准。考核结果与每季度服务经费拨付额挂钩：（1）当季度考核分在90分以上（包括90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季度服务经费；（2）当季度考核分在80（含）~90分的为良好，扣除季度服务经费的20%；（3）当季度考核分在70（含）~80分的为一般，扣除季度服务经费的50%；（4）当季度考核分在60（含）~70分的为合格，扣除季度服务经费的80%；（5）当季度考核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6）公园整体环境被群众举报或被上级部门督办或通报批评的每次罚款200元，在当季服务经费中扣除。

3.2甲方付款前（除预付款），乙方应先行提供符合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延迟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3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金额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可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本合同一签三年。

4.2本停车场、公园一期配套用房、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方案制定后需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4.3本停车场收费标准、收费模式应经过招标人及相关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运营期间须按国家、省、市、区的相关规定及租赁要求合法经营，不得私自提高收费标准，否则将罚没履约保证金并终止租赁合同，设施设备归招标人所有。如罚没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则招标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4.4运营期间，停车场不得违章搭建建筑物及构筑物，不得从事非法经营及任何违法犯罪活动。如违规且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责任自负，并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人民币；如出现上述情况三次及以上的，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设施设备归招标人所有。

4.5运营期间，停车场的公设费、场地管理费、水电费（场地内的水电接口由中标人于租赁期开始前解决）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其他各种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涉，如发生缴费拖欠事宜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设施设备归招标人所有，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4.6运营期满后，中标人不得留存物品杂物或影响停车场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招标人有权处置，且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索取相应的经济补偿，运营期满后停车场内由中标人所投入的设施设备及相关工程等由中标人自行处置，如到期30天内拒不处置的，所有设施设备及工程归招标人所有。

4.7运营期间，中标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注重安全经营，实施安全经营措施如配置安全警告标志、灭火器材等设施，建立安全、消防、交通等管理制度和做好相关工作，因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查处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涉。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4.8运营期间，停车场范围内所有的市政设施由中标人负责维护，场地中所有因自然灾害或人为因素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对第三方的人身安全造成伤害、财务造成损失的，由承租方承担。

4.9中标人在停车场内不允许安装任何洗车、修车设施设备。

4.10中标人应做好停车场的设施设备配置、管理人员配备、招租及停车场范围内日常管理、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环境卫生保洁、噪音控制等。

4.11公园一期配套用房业态要求：1）禁止业态：禁止引进产生油烟污染或产生异味的饮食服务项目，禁止五金加工、铝合金门窗店、建筑装潢材料、电动自行车维修及其它会对居民生活产生噪声、污染影响的业态。（注：如业态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审成员签字确认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则作无效处理）。2）中标人应做好整体业态打造和管理工作。3）其他要求：项目中标后以现状交付中标人，中标人须服从业主方及街道整体规划需求，业态控制方案送招标人备案后才可实施，业态方案的实施可行性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批为准。

注：如中标人业态管控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在招标人或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如二次整改后仍不到位的，招标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 履约担保**

年合同价款的1%；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提交；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采购人对本项目验收合格并确认中标人无违约行为后返还给中标人。如提供履约保函的，中标人应确保保函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一直有效；如本项目服务期延期的，中标人应及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1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6.2甲方未能如期支付款项，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甲方超过30个工作日仍不能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未能如期支付款项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6.3不可抗力：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疫情、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8.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8.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一：考核标准**

金源路汽车公园及东港紧固件北侧地块运营服务考核方案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环境设施  （30分） | 场地设施设备完好，且正常开放使用。 | 5分 |  |
| 便民设施、消防设施齐全且功能完好。 | 5分 |  |
| 绿地养护和保洁达到预期。 | 20分 | 参照潘火街道绿地养护质量考核标准执行 |
| 运营管理  （60分） | 形成辨识度高、传播性强的汽车文化公园品牌，设置文旅融合服务项目，宣传推荐潘火汽车文化。 | 15分 |  |
| 场地运营配备1名责任人，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 | 5分 |  |
| 公园一期配套房形成有流量的业态，建立本地社群，并保持对外开放，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0个小时。积极支持政府阵地建设和品牌融入需要。 | 10分 |  |
| 每月开展汽车品牌宣传和营销推广活动不少于1场，单次活动人流量≧200人次，本年度内活动人流量≧1000人次的活动不少于2场；承办属地政府大型汽车主题活动不少于1场。 | 15分 |  |
| 在小红书、微信公众号、微博，各级媒体，汽车垂直媒体等平台形成良好传播度。 | 10分 |  |
| 支持辖区内汽车品牌在公园内开展活动，在活动场地、布置、执行等方面予以优惠。 | 3分 |  |
| 公园需在显著位置，公示入园须知、活动公告等内容；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 | 2分 |  |
| 服务监督与反馈  （10分） | 认真对待并正确处理居民意见或投诉，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并整改落实。 | 5分 |  |
| 每季度对周边企业、商户和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不低于80%（含）。 | 5分 |  |

注：每季度安排一次考核（满分100分），具体考核标准以合同签订时为准。考核结果与每季度服务经费拨付额挂钩：（1）当季度考核分在90分以上（包括90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季度服务经费；（2）当季度考核分在80（含）~90分的为良好，扣除季度服务经费的20%；（3）当季度考核分在70（含）~80分的为一般，扣除季度服务经费的50%；（4）当季度考核分在60（含）~70分的为合格，扣除季度服务经费的80%；（5）当季度考核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单位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我单位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金源路汽车公园及东港紧固件北侧地块运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 Y（万元） | 资产总额 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要求）**

**（二）技术商务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本项目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所有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中标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7）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二、服务要求”的内容填写上表，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必须逐条填写。若均无偏离则可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一、商务要求表”的内容填写上表，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必须逐条填写。若均无偏离则可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此授权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5）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6）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小写）（人民币元） |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元）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注：

1）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政采云系统上人工填写的报价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报价不一致，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报价为准，在评审时进行价格修正。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简要描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 | | | |  |

备注：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政府采购供应商基础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投标项目编号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标项 |  |
| 投标金额（万元）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日 期：